

## 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王国彬，男，满族，1976年10月22日出生，

被申请人：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### 申请事项

一、请求裁决解除王国彬与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劳动关系，并支付因未交社保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5000元；

二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王国彬因未签劳动合同欠发工资2025年2月10000元、2025年3月10000元、2025年4月10000元，合计30000元。双倍工资金额为60000元；  
2025年2月-2025年4月

三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王国彬差旅费2767.08元；

四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王国彬为公司采买物品费607.2元。

### 事实与理由

2024年12月2日，王国彬入职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担任东部大区经理，薪资10000元。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

同，锦加公司也没有依法缴纳社保。

2025年2月-2025年4月，锦加公司拖欠工资及报销差旅费。2025年5月，因公司拒不发工资且无力再继续垫付巨额差旅费，王国彬未继续工作。多次讨要工资及差旅费无果后，王国彬无奈诉至贵委，望贵委支持王国彬的全部请求。

此致

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王国彬

年 月 日